

明清白话

短篇小说的文学地理研究

下册

杨宗红 著

中华书局



明清白话
短篇小说的文学地理研究

下册

杨宗红 著

中华书局

第四章 此在与彼在：地理身份对小说叙事之影响

本章所指“此在”，并不同于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中提出的哲学概念“此在”，而是“在此”、“此地存在”，即指在此地、此地区的人、事、物、景等，是作者或读者乃至小说人物所在地，与“此在”对应的词则为“彼在”。作为说话产物的白话小说，其故事情节结构、故事发生地、故事的语言表达，既受到作者自己地理身份的影响，也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他面对的听众的地理身份的制约，以说书场为主要阵地的早期话本，尤其如此。明清大部分白话短篇小说虽然不以服务于书场说书为主，但因营利性，读者仍是作者关注的接受对象。作者地理身份营造出来的对所处地域的认同感及对彼处地域的陌生感、新奇感，都会在小说中打下深深烙印，并影响到读者的接受。

第一节 此境身份与此地叙事之影响

每个人都是在特定的时空中存在，对生命的把握离不开他所在的地理空间，对自己存在时空的关注乃是自我生命的体认。人只有在“此境”中才能感受“此身”生命的存在及如何存在更好、更有价值。“我”何以存在、怎样存在、怎样发展，除了衣食住行，还

有当地的风土民情、政治经济等。“此境身份”的主体有三：小说家、讲述者（或说书人）、小说人物（主人公或次要人物）。在说书场景中，说书人与小说家分开，各自的地理身份大致可以判定；脱离了说书场的白话短篇小说，其“说书人”就是小说家本身。作为“此境”中的小说家，自然关注他所生活的地域以及与他的生命有关系的地域，有时也将这种心态投射到小说人物身上，以小说人物的地域经历展示不同地域的山川自然风貌或民风民情。小说人物地域经历及情感直接或间接影响小说叙事。所谓“此境”，一是实际的“此境”，即小说家、讲述者、小说人物确实正在或曾经处于所讲述的地域，这是真正的“此境”身份。二是“代入”的“此境”，小说家、讲述者、小说人物将自己设想为另一地理环境之人，按照自己的常识或理解，对该地进行介绍，在此过程中，此境其实是“他境”。本节所讲“此境”，即是第一种。小说家、讲述者、小说人物的地理身份，或融合，或分开，整体或局部参与小说的地域表达。

一、“此境”呈现的几种方式

小说中的人、事、物、景必然是在特定地理空间发生的，然而由于小说叙事主题及叙事目的需要，很多地理空间的地域性都被忽略，即便有些提到了故事的地域，也都是“飘过”，留不下一点痕迹，供人去体味、去品尝。但是，倘若小说家及人物有强烈的地域意识，故事的地域性就能得到很好的展示。

小说“此境”呈现的方式有二种：开篇呈现与篇中呈现。

开篇呈现，即在讲述故事之前，交代故事发生的地理背景，这种地理介绍不是由小说人物引起，而是作者以说书人口气直接展示的。被展示的地域，或由一首诗词引起，然后由此展开。《二刻

《拍案惊奇》卷二七正话开始前，“看官要知这个出处，先须听我《潇湘八景》”，然后引入“潇湘八景”之诗，进而道出发生在洞庭湖上的故事。“潇湘”不仅仅是烘托铺垫，也给故事发展提供了广阔的水上空间。《醒世恒言》第七卷《钱秀才错占凤凰俦》先引杨备游太湖时所作之诗，介绍太湖的地理位置、面积及组成部分，进而聚焦到洞庭山，引出洞庭山交通特点及洞庭山人善于货殖的特点。开篇洋洋洒洒五百多字的介绍，为故事的展开提供空间背景，且小说中的叙事，离不开船，也离不开湖，整个故事具有浓郁的江南水乡特色。同书第十八卷《施润泽滩阙遇友》正话之前，介绍苏州吴江县盛泽镇的地理位置及当地人主要从事的桑蚕业、纺织业及民风。没有地域个性的场景可以随时被其他地域场景置换，而有地域个性的场景却不可替代。施润泽滩阙遇友的故事只能发生在江南，发生在桑蚕业兴盛且纺织业发达的江南，发生在河流湖泊密集的江南。该书第十四卷《闹樊楼多情周胜仙》也是开篇介绍地域型。小说开篇写道：“从来天子建都之处，人杰地灵，自然名山胜水，凑着赏心乐事。如唐朝，便有个曲江池；宋朝，便有个金明池，都有四时美景，倾城士女王孙，佳人才子，往来游玩。天子也不时驾临，与民同乐。”故事给我们展示的是一个不同于南方的北方都城空间——汴京，金明池与樊楼是这个空间的具有代表性的景观。故事中，女主人公周胜仙见到范二郎，机智道出父亲与自己姓名、住址，以及自己年龄、婚姻状况。周胜仙这种个性，显然与北方人的爽朗、直率的个性有关，也与周胜仙作为北方城市中的下层女性见多识广有关。《拍案惊奇》卷十五《卫朝奉狠心盘贵产 陈秀才巧计赚原房》开篇描写城市构筑的地理位置、曾经的名字、水路状况、历史文化、繁华情况，后面故事就不能脱离具体地域的叙事。

开篇“此境”的地理呈现,其详略程度与作者、故事讲述者、场景的经历者是否曾经或正在“此境”有关。《二刻拍案惊奇》卷二七引的“潇湘八景”诗,“此八词多道着楚中景致,乃一浙中缙绅所作。楚中称道此词颇得真趣,人人传诵的”,凌濛初未至潇湘,借着曾至潇湘的“浙中缙绅”的潇湘诗词,表现了楚中典型的湖光山色。“浙中缙绅”因曾至楚中,可谓楚中的“此境”人,故能从各方面描绘楚中景致。据谭正璧《三言两拍资料》,《钱秀才错占凤凰俦》源于《情史》,《施润泽滩阙遇友》正话故事类似《古今谭概·张生失金》,故事主人公为苏州人。这两个故事中,冯梦龙是苏州人,对苏州非常了解,他是“在境”身份,才能对两个故事的地理情况作如此详细的描绘。《闹樊楼多情周胜仙》是宋元旧篇,故事发生在汴京,说书人的“在场”的地理描述,可能因时间、空间距离离冯梦龙都比较遥远,故有关汴京的介绍,相对前两篇都要简略。《认回禄东岳帝种须》作者周清原是杭州人,《西湖二集》专门以西湖故事为主,作者本身熟悉西湖,熟悉杭州,又查阅《西湖游览志》《西湖游览志余》等资料,在地域介绍时不厌其烦。再如《拍案惊奇》卷十五《卫朝奉狠心盘贵产 陈秀才巧计赚原房》正话之前对金陵、对秦淮河的介绍,卷二四《盐官邑老魔魅色 会骸山大士诛邪》头回对金陵燕子矶地理位置的介绍,都与凌濛初作为江南人,曾多次到南京有关^①。地域描写在小说开篇呈现,因小说人物尚

^① 根据叶德均《戏曲小说丛考·凌濛初事迹系年》(中华书局,1979年)及冯保善《凌濛初研究》第一章第二节《凌濛初史实四考》(人民文学出版社,2009年),凌濛初24岁时,与冯梦禎游于吴,曾到苏州、吴兴等地;26岁时,生母卒于南京,曾至南京扶灵柩回乡;30岁时,居南京珍珠桥;48岁时,《拍案惊奇》完稿于南京。

未流动,故可归于静态呈现。

篇中的地域呈现。小说中的地域呈现,更多是在篇中。小说家随着人物的地理流动,插入与所至地相关的历史、地理、文化等介绍。篇中地理景观往往是在流动中得以实现的,故可谓动态呈现。在此过程中,小说家可以不经小说人物的“见”与“闻”,直接插入。《西湖二集·寄梅花鬼闹西阁》中,昭庆人朱朝端前往临安,小说写道:“且把临安繁华光景表白一回。”然后详细介绍临安的最盛几处酒楼及各自的特点,酒楼不同于私妓的情况及其称呼,酒楼所买的菜品,各处有名的妓馆等。这段插入性介绍之所以不显突兀,就是因为男主人公至临安时“顺带”的介绍,既然作为主人公地理流动的目的地,主人公需要了解,读者也希望了解。主人公家有娇妻,还在外面嫖妓,临安花柳浮华是重要的原因。小说中多有以小说家视觉跟随小说人物的流动而介绍相应地域的,如《拍案惊奇》卷一对“洞庭红”的介绍,卷十二对广陵的介绍。

小说在叙述人物的见闻时,不经意之间便将人物流动中经过的地域及地域景观呈现于读者目前,其标志性词语是“但见”“只见”引出的景观。《喻世明言》第十五卷以主人公所见介绍西京河南府,其引入方式是:“郭大郎到西京河南府看时,但见:……”《警世通言》第二十四卷介绍南京,亦是王景隆与仆人王定游玩时,以二人所见引出,其引入方式是:“二人离了寓所,至大街观看皇都景致。但见:……”《清平山堂话本·阴鹭积善》写南剑州林积前往京师,沿途风光用了四个“但见”引出。然而,“但见”“只见”的主体并非只有主人公。《二刻拍案惊奇》卷八中长安城外的风光,是以“但见”方式展示出来的。小说写道:“(沈将仕)一同郑、李二人踱出长安门外来。但见……”城外风光究竟是三人同见,还是某一入见,甚至是小说家实际所知而假托三人所见?此都不必

追究。

小说人物在流动时,那些文人雅士会情不自禁赋诗作文,描写地域自然风景与人文风景,这也是地域呈现的一种方式。《西湖二集》第十四卷邢君瑞的《西湖十景诗》,第二十三卷杨维桢《西湖竹枝词》对西湖的描绘等,都属于此类。

篇中的景观呈现,是在小说家(说书人)之眼或主人公之眼中出现的,很多都属于“顺带”插入,在故事情节及人物塑造上并无直接作用,但因呈现了不同的地域,令故事具有地域性。具有独特地域性的故事,只能在相似地域发生,“此境中的此故事”才更具吸引力。

站在“此境”,讲述故事的视点与口吻,往往立足于“此地”。如“三言”,纵观其叙述口吻,“我们可以看出讲述者是以‘临安’为立足点的。而东京、苏扬、建康、福州、豫章、成都府等等,在叙述中基本上都是远距离的,散点式的。东京是追忆中的,其他是‘话说’中的。惟有临安是现实中的,是时下的,切实可感的。说话人经常站在听说者同等的位置上,叙述大家都比较熟悉的景物”^①。大部分的白话短篇小说的故事讲述,几乎都是立足于此时“此境”的视点与口吻,这是地理无意识,倘若本地读者或听众甚多,讲述人则将无意识变为有意识,以激起听众的“在地感”与亲切感。

二、“此境”相关地理内容

一些白话短篇小说家的地理意识比较明显。“一般而言,地域意识是指话本(或拟话本)小说家对待、表现地域性的态度。地

^①黄志辉:《论“三言”地域特征描写的作用》,南昌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7年,第53—54页。

域性主要包括三个层面:一是构成一个地域明确存在的诸种物质形态——河流、山脉等自然环境以及宅第室家、街衢巷陌等人文环境;二是维持一个地域正常运转的诸种制度形态——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等;三是标示一个地域最本质所在的诸种观念形态——地域民人的思想情趣、心理特点等。地域性具有独特、交融、渐进等特点,其中最突出的莫过于独特性——独特性是地域性的灵魂所在,是特定地域性与其他地域性相区别的标志。”^①地理意识往往通过“此境”之人的叙述或见闻,静态地或动态地呈现于读者目前。

(一)对地理位置的介绍

地理位置的交代,不仅是对故事发生地点的简单介绍,也是对发生故事的整体空间定位,令读者对故事的地理坐标有一个整体的印象。

古代没有经纬度的说法,很多地理位置的介绍都是以其他地理位置为参照对象。如《喻世明言·新桥市韩五卖春情》:“说这宋朝临安府,去城十里,地名湖墅;出城五里,地名新桥。……去新桥五里,地名灰桥市上……”第四卷《闭云庵阮三偿总债》:“则今日说个大大官府,家住西京河南府梧桐街兔演巷。”同书第十七卷《单符郎全州佳偶》:“单说西京是帝王之都,左成皋,右澠池,前伊阙,后大河,真个形势无双,繁华第一,宋朝九代建都于此。”先将故事定位在大的地理范围之内,然后逐步聚焦,落实至细处,是通常的地理位置交代之法。《醒世恒言·灌园叟晚逢仙女》:“江南平江府东门外长乐村中,这村离城只去三里。”有些地理位置介绍更细。《石点头·瞿凤奴情愆死盖》:“话说嘉兴府,去城三十里

^①孙旭:《论明末拟话本小说家的地域意识》,《重庆大学学报》,2005年第2期。

外,有个村镇,唤做王江泾。这地方北通苏松常镇,南通杭绍金衢宁台温处,西南即福建两广。南北往来,无有不从此经过。近镇村坊,都种桑养蚕,织绸为业。四方商贾,俱至此收货。所以镇上做买做卖的,挨挤不开,十分热闹。”西京作为曾经的都城,地理位置几乎无人不知,但其周围如何却未必都知。小说介绍西京,将其周围的地理名称予以交代,整个西京的大致地理形势也就勾勒出来。“王江泾”是个小地方,故应先交代其所属之府,再交代四面的州府,足见其地理位置的重要性。

还有以天上星空区域与地上的国州互相对应的分野法定位地理位置的。《石点头》第三卷《王本立天涯求父》中的山东:“奎娄分野,虚危别区。”同书第八卷《贪婪汉六院卖风流》中的西和:“在古雍州界内,天文井鬼分野,本西羌地面。秦时属临洮,魏改为岷州,至宋又改名西和。真正山川险阻,西陲要害之地。”第十卷《王孺人离合团鱼梦》的衢州:“为甚叫做三衢?因洪水暴出,分为三道,故名三衢。这衢州地方,上属牛女分野,春秋为越西鄙姑蔑地。秦时名太末,东汉名新安,隋时名三衢,唐时名衢州,至宋朝相因为衢州府。”“西和”名不见经传,虽介绍吾爱陶“本贯西和人氏”,多数人还是不明所以。小说从其所属州府,十二分野所属、历史名称,短短数语,交代准确。对江浙人而言,衢州并不陌生,小说解释“三衢”得名由来后,对其地理位置的介绍,模式与《贪婪汉六院卖风流》对“西和”的介绍相似。

(二)对某地理名称得来的介绍

地名,是地理实体的语言表达。一个地方的地名得来,有自然的,或社会的原因。透过地名,可见其所包含的自然环境或地域历史文化。《二刻拍案惊奇》卷十三《鹿胎庵客人作寺 主剡溪里旧鬼借新尸》正话故事之前,小说写道:

话说会稽嵊县有一座山，叫做鹿胎山。为何叫得鹿胎山？当时有一个陈惠度，专以射猎营生。到此山中，见一带胎鹿，在面前走过。惠度腰袋内取出箭来，搭上了，一箭射去，叫声“着”，不偏不侧，正中了鹿的头上。那只鹿带了箭，急急跑到林中，跳上两跳，早把个小鹿生了出来。老鹿既产，便把小鹿身上血舐个干净了，然后倒地身死。陈惠度见了，好生不忍，深悔前业，抛弓丢矢，投寺为僧。后来鹿死之后，生出一样草来，就名“鹿胎草”。这个山原叫得剡山，为此就改做鹿胎山。^①

故事发生在浙江会稽嵊县鹿胎山，除了发生在鹿胎山，故事本身与山名得来之因并无关系。“鹿胎山”之名有些奇怪，小说家抓住读者心理，以故事形式交代山名得来。“鹿胎山”山名暗示这座山曾经有鹿、有鹿胎草，山名背后，又隐含着当地佛教发展情况及地名演变原因。这段插入，增加了故事的长度，也增加了故事的地域深度。再如《喻世明言》第十八卷《杨八老越国奇逢》介绍西安：“那故事，远不出汉、唐，近不出二宋，乃出自胡元之世，陕西西安府地方。这西安府乃《禹贡》雍州之域，周曰王畿，秦曰关中，汉曰渭南，唐曰关内，宋曰永兴，元曰安西。”这是对西安曾经名称的介绍，足见其悠久的历史。还有一点，自唐代咸通中即在浙江设立“西安县”（今衢州市境内）并一直延续到清。冯梦龙强调“西安府”历史及地域所在，亦有区别浙江“西安”之用意。“三言”中，介绍地理事物来历的，还有《明悟禅师赶五戒》在入话中对“三生石”的来历的讲述，《乐小舍拚生冤偶》入话对武林的更名之故、宁海军的起名之因的介绍，《白娘子永镇雷峰塔》开篇对金牛寺、飞

^①《二刻拍案惊奇》，第252页。

来峰、孤山路、白公堤等来历的交代等。

按照“真实性”原则，讲述故事时，应采用故事发生时的地名，但因时代的变迁，一些昔日地名发生了变化，细心的小说家在讲述故事时，提到的地名若古今不同，便会予以补充说明，或会对故事发生地的“今名”作补充。《西湖二集·吹凤箫女诱东墙》：“宋时六部衙门都在于此，因谓之‘六部桥’；即今之云锦桥也。”这种情况，其他篇目也偶有之。《豆棚闲话》第二则《范少伯水葬西施》：“况且范蠡出身，又是楚之三户人氏，即今吴江县地方，原自姑苏属县。”第七则《首阳山叔齐变节》：“此山唤名首阳，即今蒲州地面。”《警世通言》中多篇故事都如此。《白娘子永镇雷峰塔》开篇提到杭州晋之“西门”时，补充曰：“即今之涌金门。”又说“山前有一亭，今唤做冷泉亭”。《俞伯牙摔琴谢知音》：“有一名公，姓俞名瑞字伯牙，楚国郢都人氏，即今湖广荆州府之地也。”《乔彦杰一妾破家》：“这浙江路宁海军，即今杭州是也。”《旌阳宫铁树镇妖》介绍江西西山金氏之宅“即今玉隆万寿宫是也”，西山之南塑谶母宝像的黄堂“即今崇真观是也”，真君孽龙之时在河口所立之县“即今之南康湖口县是焉”。这些看似不起眼的介绍，不是多余，“这种特别提示和一连串的真实地名，在叙述上的意义有一个先决条件，就是作者和读者对当地都非常熟悉，从而可以唤起受众的亲切感和现场感”^①。

也有介绍地域某种事物的特定称呼的。《豆棚闲话·虎丘山贾清客联盟》有这样一段话：

马才道：“不是。咱今日河下觅了个船儿，要寻个弹弦子拨琵琶唱曲子的。”和尚方懂得，打着官话道：“我们苏州唱曲

^①刘勇强：《西湖小说：城市个性和小说场景》，《文学遗产》，2001年第5期。

子的不叫做匠。凡出名挂招牌的叫做小唱，不出名荡来荡去的叫做清客。”^①

“小唱”与“清客”，是苏州人对唱曲子之人的不同称呼，与别处不同。

（三）介绍地域气候及地域物产

《豆棚闲话》以豆棚说书为主要场景，将一则则故事纳入其中。小说特意交代江南气候下扁豆的种植、生长情况。

江南地土洼下，虽属卑湿，一交四月，便值黄霉节气。……那些中等小家无计布摆，只得二月中旬觅得几株羊眼豆秧，种在屋前屋后闲空地边；或拿几株木头、几根竹竿，搭个棚子，搓些草索，周围结彩的相似。不半月间，那豆藤在地上长将起来，弯弯曲曲依傍竹木，随着棚子牵缠满了，却比造的凉亭反透气凉快。（第一则）^②

只有扁豆一种，交到秋时，西风发起，那豆花越觉开得热闹。结的豆荚俱鼓钉相似，圆湛起来，却与四五月间结的瘪扁无肉者大不相同。俗语云：“天上起了西北风，羊眼豆儿嫁老公。”也不过说他交秋时，豆荚饱满，渐渐到那收成结实，留个种子，明年又好发生。（第九则）^③

《食物志》云：扁豆二月下种，蔓生延缠，叶大如杯，圆而有尖。其花状如小蛾，有翅尾之形。其荚凡十余样：或长或圆，或如猪耳，或如刀镰，或如龙爪，或如虎爪。种种不同，皆累累成枝。白露后结实繁衍，嫩时可充蔬食茶料，老则收子

①《豆棚闲话》，第111页。

②《豆棚闲话》，第1页。

③《豆棚闲话》，第92页。

煮食。子有黑、白、赤、斑四色，惟白者可入药料。其味甘温无毒，主治和中下气，补五脏，止呕逆，消暑气，暖脾胃，除湿热，疗霍乱、泄痢不止，解河豚酒毒及一切草木之毒。只此一种，具此多效，如何人家不该种他！还有一件妙处，天下瓜茄小菜，有宜南不宜北的，有宜东不宜西的，惟扁豆这种，天下俱有。只是猪耳、刀镰、虎爪三种，生来厚实阔大，煮吃有味，惟龙爪一品，其形似乎厚实，其中却是空的，望去表里照见，吃去淡而无味。止生于苏州地方，别处却无。（第十则）^①

特定气候环境下，人们的生活习惯不同。这篇小说不单介绍江南豆角种植情况，介绍了扁豆的形状、颜色、疗效，还描写了豆棚之下人们的闲适生活：“那些人家或老或少，或男或女，或拿根凳子，或掇张椅子，或铺条凉席，随高逐低坐在下面，摇着扇子，乘着风凉。乡老们有说朝报的，有说新闻的，有说故事的。”这种闲适的景象，是豆苗长成后才有的。虽然豆棚南北皆有，但小说明显表明“江南”，且所种之豆为扁豆（羊眼豆）亦是南方之豆。豆棚、豆、豆棚所构建的乡村说书场，可以数落古人，数落历史，数落苏州。物种、场景、人物性格，都在江南空间笼罩下，具有典型的地方性。

《西湖二集·愚郡守玉殿生春》中讲述吴与弼正当召对之时，顶门上蝎子一尾钩螫着，又有一个官被蜈蚣一口咬住，反咬出一个侍郎来时，插入有关江南多蜈蚣的情况：

世上江北最多蝎子，江南最多蜈蚣，身长七八寸，头红，身子节节如黑漆有光，其脚甚多，俗名“百脚”，大者长尺余，若满一尺之外，首尾相屈，能乘空而行，专要飞到那龙头上，

^①《豆棚闲话》，第104页。

食龙之脑，以此天雷时常要击死；其两钳如铁之硬，甚是利害，一口咬住，满身红肿，疼痛难当。江南卑湿之地，所以此物甚多，若阴湿之时，或壁上、床上，都要扒来，以此甚为人害。^①

这两段插入，虽然看似与情节发展无关，但第一段营构的乡间豆棚场景却是故事讲述的场所，也是江南乡下地理空间的直接展示，其场景，极适合“闲话”。关于蜈蚣的介绍，是补充为何在皇宫还被蜈蚣钻入衣服内，补充介绍具有“解疑”作用。

（四）详细介绍地域的风俗习惯

《汉书·王吉传》道：“百里不同风，千里不同俗。”^②很多民俗具有显著的地域性。明清白话短篇小说篇目众多，其有关的民俗描写成为研究明清时期地域民俗的重要资料。

《警世通言·宋小官团圆破毡笠》：“原来苏州风俗，不论大家小家，都有个外号，彼此相称。”《西湖二集》第五卷《李凤娘酷妒遭天谴》：“杭州风俗，每到七月乞巧之夕，将凤仙花捣汁，染成红指甲，就如红玉一般，以此为妙。那凤仙花，共有五色，还有一花之上共成数色，还有一种花上洒金星银星之异，极是种类变幻，宋时谓之‘金凤花’，又名‘凤儿花’。”第十六卷《月下老错配本属前缘》：“话说杭州风俗，元旦五更起来，接灶拜天，次拜家长，为椒柏之酒以待亲戚邻里，签柏枝于柿饼，以大桔承之，谓之‘百事大吉’。……杭州风俗，元旦清早，先吃汤圆子，取团圆之意。”这些仅仅是风俗介绍，对事物或某种现象进行解释，于情节影响不大。但有些风俗介绍，则是故事发生的契机。

^①《西湖二集》，第58页。

^②《汉书》卷七二，第3063页。

清明节俗称鬼节,主要是上坟,祭祀。但各地又略有区别。《醒梦骈言》第三回:“过了十来天,正值清明佳节。苏州风俗,到了这日,合城妇女,一家家都出来踏青。那些少年子弟,也成群结队观看。有赞这个头梳得好,有夸那个脚儿缠得小,人山人海,最是热闹。”^①清明节踏青游玩,促成了男女主人公的巧遇,引发了风花雪月的故事。《西湖二集·邢君瑞五载幽期》写杭州清明风俗:“西湖之盛,莫盛于清明。清明前两日名为‘寒食’,杭州风俗,清明日人家屋檐都插柳枝,青萋可爱,男女尽将柳枝戴在头上。又有两句俗语道得好:‘清明不戴柳,红颜成皓首。’小孩子差读了道:‘清明不戴柳,死去变黄狗。’甚为可笑。”《喻世明言·众名姬春风吊柳七》写北宋时中原乐游原上的清明节风俗:“自(柳永)葬后,每年清明左右,春风骀荡,诸名姬不约而同,各备祭礼,往柳七官人坟上,挂纸钱拜扫,唤做‘吊柳七’,又唤做‘上风流冢’。未曾‘吊柳七’‘上风流冢’者,不敢到乐游原上踏青。后来成了个风俗,直到高宗南渡之后。此风方止。”阿英曾在《〈西湖二集〉反映的明代社会》中说:“若全加择录编排,那是有一篇《杭州风俗志》好写的。”^②若将明清白话短篇小说中所有的民俗加以编排,则可更加丰富明清各地风俗志了。

(五)介绍某地域某些特殊情况及原因

《西湖二集·认回禄东岳帝种须》介绍了杭州多火的情况,并分析了多火的原因:

话说杭州多火,从来如此,只因民居稠密,砖墙最少,壁竹最多,所以杭州多火,共有五样:民居稠密,灶突连绵;板壁

^①《醒梦骈言》,第60页。

^②阿英:《小说闲谈》,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第10页。

居多、砖垣特少;奉佛太盛,家作佛堂,彻夜烧灯,幢幡飘引;夜饮无禁,童婢酣倦,烛烬乱抛;妇女娇惰,篝笼失筒。^①

话说宋朝临安建都以来,城中大火共二十一次,其最利害者五次。绍兴二年五月大火,顷刻飞燔六七里,被灾者一万三千家。六年十二月又大火,被灾者一万余家。嘉泰元年辛酉三月二十八日宝莲山下大火,被灾者五万四千二百家,绵亘三十里,凡四昼夜乃灭;那时术者说“嘉”之文,如三十五万口,“泰”之文,如三月二十八也;又都民市语,多举“红藕”二字,藕有二十八丝,红者火也,谶语之验如此。嘉泰四年甲子三月四日大火,被灾者七十余家,二昼夜乃灭。绍定二年辛卯大火,比辛酉年之火加五分之三,虽太庙亦不免,城市为之一空。^②

这段描写介绍了杭州多火的原因以及历史上多次发生的大火,三百五十多字所具有的地理意义在于,点明了杭州居民住房材质、宗教信仰、娱乐、妇女习性,杭州多火灾的事实。对火灾次数交代,又隐含着谶纬意义。作为《西湖二集》之西湖故事之一,这段介绍为叙述火灾奠定了基调,将故事置于多火的氛围中,既具有叙事意义,又具有地理意义。

(六)介绍地理风景

地域风景,在小说地域描写中最多。很多情况下,它们是主

^①《西湖二集》,第394页。

^②《西湖二集》,第394—395页。此段根据《西湖游览志余》卷二五改编而来。《西湖游览志余》载:“嘉泰四年甲子三月四日,粮料院后刘庆家失火,延烧粮料院、右丞相府、尚书省、中书省、枢密院、左右司谏院、尚书六部,南至清平山、万松岭、和宁门西,及太庙、三茅观下,及军民七千家,二昼夜乃灭。”(田汝成:《西湖游览志余》,浙江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391页)故此“七十”当作“七千”。